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 落	备注
1	00381587、20112 2864	崔冬霞	不动产权证书	320513102206GB 67127F00450503	新馨花园4 5幢503室	
2	00381588、20112 2865	蔡国锐	不动产权证书	320513102206GB 67127F00450503	新馨花园4 5幢503室	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2026年09月20日